

學生宿舍床位分配作業要點
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(92.10.08)
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(97.06.23)

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(101.06.25)

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(115.01.14)

- 一、為便於學生申請住宿並落實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訂定朝陽科技大學「學生宿舍床位分配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宿舍寢室編位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負責(以下簡稱住宿組)。
- 三、符合申請住宿資格者，一律於公告申請期間內，向住宿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嚴禁私自轉讓、冒名頂替或交換床位之情事，違者除勒令退宿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- 五、床位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寢室、床位之編排，依各學系、學號逐一排定。
- (二) 以學制及系別為分配原則。
- (三) 依樓(棟)別分配男女寢室，如同棟住宿大樓，則男生分配於較低樓層，女生分配於較高樓層。
- (四) 身心障礙生、僑生、外籍生及交換學生，得依其特殊需求分配床位。

- 六、申請保障床位之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依學生發展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報身心障礙學生經核准者。
- (二)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三) 擔任住宿生生活自治會幹部，或任滿兩屆幹部，表現優異經核准者。
- (四) 四技新生且隻身在臺之離島生。
- (五) 現役軍人子女。
- (六) 僑生、外籍生及交換學生。
- (七) 其他特殊原因，經專案(簽)辦理住宿之學生。

- 七、床位分配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保障床位者。
- (二)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日間部四技新生。
- (三) 未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日間部四技新生。
- (四) 日間部轉學生、復學生。
- (五)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非日間部四技新生。
- (六) 其它在校學生。
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